

ICS

# Q/KHY

## 昆明七彩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HY 0002 S—2021

---

### 代用茶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081 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03月09日

2021-03-09 发布

2021-03-11 实施

昆明七彩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适用于是以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牛蒡根、柠檬干、甘草、菊花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糯米香叶、余甘子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为原料，经粉碎，以及、低温真空喷雾、干燥、混合并搅拌均匀后包装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七彩云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贾俊静、吴荣书、高俊、董文举、李佳蔚、陈超。

省食品

号：53

日期：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牛蒡根、柠檬干、甘草、菊花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糯米香叶、余甘子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为原料，经粉碎、以及低温真空喷雾、干燥、混合并搅拌均匀后包装制作而成的代用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3.1.2 罗汉果：应符合 GB/T 35476 的规定。

3.1.3 山楂：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
3.1.4 决明子、荷叶、牛蒡根、柠檬干、菊花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糯米香叶、余甘子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其他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，无劣变、霉变、无杂质	按 GH/T 1091 中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验
汤色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	
香气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，无异气味	
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### 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 (菊花 4.0)	GB 5009.12

### 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8 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标准准备

3-

月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索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1年3月8日

吴荣书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3月8日